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1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声迅转债”的计划
经相关人员自查，在本次“声迅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2026年9月18日)持有数量(张)
广西天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3,703	0	2,000	121,703
聂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2,224	0	57,574	14,65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声迅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声迅转债”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声迅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声迅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中邮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提升、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问题4：义乌、滁州技术什么时候出货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启动对义乌基地PERC生产线、滁州基地TOP Con生产线向ABC电池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下半年陆续已有产线技改完成并进入调试、试生产爬坡阶段。其中义乌技改项目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四季度将实质性地提供业务助力；滁州技改项目有望四季度实现投产，明年起提供业务助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针对传统电池产能开展前期技改方案规划，待相关业务规划和技改方案明确后将择机启动技术升级，届时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先进ABC电池产能的规模，提升公司ABC产品的交付能力和经营利润。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问题5：公司最新一代的组件效率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BC组件产能利用率最高已达25%以上，且所有ABC生产线产品都可满足光伏组件一级能效标准，较其他技术路线有明显效率优势，有望显著受益于行业产品效率率提升及竞争门槛的提高。公司最新第一代BC产品技术已经开发完成，最高转换效率可达20%，将逐步导入量产。产线并线开始交付，力争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的产品价值。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问题6：今年组件海外销售比例能到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ABC组件为根基，引领光伏产业新的发展范式，践行以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并已获得全球客户的深刻认可。公司根据不同的场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价值，通过价值分享实现共赢。ABC组件市场认可度得以持续提升，2026年上半年公司加力海外销售业务布局，深耕欧洲、澳洲、日本、中东等非高价值市场，ABC组件海外出货量占比达55%以上，且下半年占比有望继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问题7：部分企业也陆续开始布局并计划销售BC组件，对ABC业务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始终致力于通过产品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共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速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授权及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二)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定。
(三)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保理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理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六)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因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因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具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发现或限制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议案》

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声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的130%(即37.62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2月1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1日)重新计算，若“声迅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声迅转债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睿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次会议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上述保理业务的授权及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产品份额提升趋势和能效分级标准对于高效率组件的政策引导，根据行业第三方统计，2026年上半年国内组件产能项目中，BC、HJT以及效率>23.8%的其他组件招标量已占到总招标量的50%左右，较2025年呈现高效组件招标占比快速提升的趋势，且BC标的份额持续提升。公司今年以来已陆续中标大单、电建、华电、京能、浙能等央企国企大型采购项目，在海外集中式市场，公司效率高、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产品特性受到大型业主机构普遍认可，在欧洲、非洲、中东等市场皆已取得多个标杆性大容量项目订单，其中涵盖多个GW级项目。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问题11：公司在ABC之后还有哪些技术研发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光伏产业每5-6年会经历一轮重大的技术变革，当前晶硅仍将仍是行业投资主线，N型ABC技术是最接近于单晶硅硅锭极限光电转换效率的终极技术，在同类型晶硅技术中领先优势显著。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各项前沿技术的研究，目前已基本确定下一代技术方向，新技术将被更高光电转换效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衰减的性能，较现有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公司将力争在未来2-3年内实现量产，形成新一轮革命性技术的突破和商业价值突破。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问题12：请问上半年减产幅度明显，主要哪几方面原因？下半年好的趋势能否继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ABC组件产销两旺，且海外高价值市场销售占比提升，高毛利组件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改善，使公司较行业整体毛利率降幅更为明显。三季度以来，公司生产销售节奏保持稳定，运营效率扎实提升，订单价格及结构持续优化，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经营态势稳健向好。销售毛利提升、毛利率和经营利润已进入良性循环且逐季度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修复持续向好。感谢您的关注、感谢！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s://roadshow.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持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诺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诺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2026.7.10-2028.12.3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62,767.1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28%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授信额度。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和诺力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为满足和支持诺力销售的业务发展，公司向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销售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01)，对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与诺力销售签署《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符合前期期限限制要求。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5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华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6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6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871,105,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甘丽娅因公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65,344,438	99.386	5,208,022	0.5978	552,700	0.06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4,185,211	95.8836	5,208,022	3.7214	552,700	0.3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吴晓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35,93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09-17	12,212.83
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6-09-17	23,720.53
合计				35,933.36

依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内，除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外，公司及所属部分实施预重整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

金及利息累计695,92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24.3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责任、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风险，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